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11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郭正煌

林宏樵

被告 曾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15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以現金卡循環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91年11月15日起至92年11月15日

01 止，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萬  
02 泰銀行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展一年，不另換  
03 約，其後每年屆期亦同，借款利率依固定利率18.25%計  
04 算，若有延滯，延滯期間之利率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  
05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借款  
06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迄至95年2月22日止尚欠本金69,944元未清償，嗣前揭  
08 債權由萬泰銀行讓與原告，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  
09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  
13 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新聞紙等  
14 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  
16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1 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張家瑜